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大型 LNG 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船重工”）、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船贸易”）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船舶订造协议》，订造 2+2 艘 17.5 万立方米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
- 大船重工、中船贸易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组建 LNG 船队并新建 2+2 艘 LNG 船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船重工订造 2+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议案内容请见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与大船重工和中船贸易在上海、深圳、北京、大连四地以“云签约”方式签署 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的《船舶订造协议》，2 艘船舶造船款合计 3.8 亿美元；同时签署 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买方选择权订单（买方有权在一定期限内选择是否以约定价格订造约定船舶），2 艘选择船每艘造船款 2 亿美元。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协议方简介

买方：

CMES LNG CARRIER INVESTMENT INC.系公司下属注册于利比里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卖方：

大船重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9,617.0752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等业务，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贸易：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防务装备，民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成套设备，应用产业等，该公司系中国船舶集团船海产业市场经营主平台和国际业务拓展的主体力

量。

三、《船舶订造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已签约的 2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总价格 3.8 亿美元；2 艘买方选择权船舶每艘 2 亿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具体为签约 10%、开工 10%、铺龙骨 10%、下水 10%、交船 60%。

2、2 艘已签约船舶交船期分别为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6 年上半年，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船厂。

3、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各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其他事项及影响

公司本次订造的 LNG 船舶将安装最新型 LNG 双燃料低速主机，并配套空气润滑等节能环保系统，燃油和燃气模式均可满足国际海事组织最新最严苛排放标准，将进一步降低主机油耗和气耗。船型开发已完成基本设计，获得英国劳氏船级社和中国船级社的原则性（AIP）

认可。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订造 LNG 新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体现了公司未来大力拓展低碳业务和清洁能源运输的愿景，预计风险回报水平合理，有助于公司油气运输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和公司进一步打造弱周期成长型航运平台。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备查文件：

- 1、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船舶订造协议。